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本補充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4. 責任聲明	3
5.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常福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鋼先生(主席)
王邦生先生
魏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郭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一位新增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i)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i)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2. 建議重選新增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魏薇女士(「**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魏女士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魏女士之個人履歷、背景、成就及工作經驗，認為魏女士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及以其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魏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內。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鑑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委任了一位新增非執行董事，因此，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該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包括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原於該通函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已委任或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下文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

董事會函件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任何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如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被視為其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該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該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其投票指示之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回並取代其先前所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表格但填寫有誤，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獲該股東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以上第(i)項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魏薇女士之履歷資料，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魏薇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女士現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蒙牛**」）的對外傳播部負責人，以及蒙牛公益基金會理事。

魏女士畢業於外交學院國際經濟系，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其後亦在該學院以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

在二零一九年加入蒙牛之前，魏女士曾在新華社工作，曾任新華社中經社控股視頻中心主任、中國金融信息網總裁兼總編輯。

加入蒙牛之後，魏女士目前負責蒙牛對外傳播的相關工作和可持續發展工作，曾主導建立了蒙牛大公關傳播體系和GREEN可持續發展戰略。

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魏女士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函日期，魏女士(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未曾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魏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補充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有關召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已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另有界定者，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資料仍然有效及生效。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內所述事宜，**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外)下列新增的普通決議案：

2(A)(iii). 重選魏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
2. 有關其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上述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魏薇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魏女士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4. 股東務請留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